

衢州华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浙广泽审字[2018]1059号



客观公正 于法有据



浙江广泽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GUANGZE



<http://www.zjgzcpa.com/>

关于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三元前驱体新材料厂房建设项目投资额的

审 计 报 告

浙广泽审字[2018]1059号

衢州华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公司拟购置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建造的“三元前驱体新材料厂房建设项目”投资额进行了审计。贵公司与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责任是提供本次审计所需的真实、合法、完整的项目投资额资料，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对本项目投资额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相关规定实施审计工作。审计工作包括在详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本项目投资额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一、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05月30日，持有2018年08月03日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91330800575349959F《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170,000.00万元；住所：浙江省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二期）甘新路18号；法定代表人：陈红良。

经营范围：氯化钴（中间产品）、硫酸钴（中间产品）、硫酸镍生产（凭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四氧化三钴、陶瓷氧化钴、碳酸钴、草酸钴、金属钴、三元前驱体及金属铜、金属镍、氯化铵、硫酸铵（固体和液体）、硫酸锰、磷酸铁、碳

酸锂、氧化镁、氢氧化钴、铝片、粗制锗的氢氧化物、硫化铜钴、粗制碳酸镍、粗制碳酸锰生产；锂离子电池检测、拆解、重组、回收处理；钴系新材料、锂电新能源相关材料的研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为工业厂房建设项目—三元前驱体新材料厂房、室外公辅区域（脱氨系统），主厂房建筑面积为 63370 平方米（预计），占地面积为 23013 平方米，主体为三层钢结构厂房，办公区域副跨为 6 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厂房土建部分勘察单位为湖南中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单位为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巨匠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浙江联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取得由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证号为：330801201807270101 号。

2017 年 12 月 28 日，与巨匠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 125,000,000.00 元。截止 2018 年 9 月 25 日，主厂房土建主体结构已基本完工，根据监理确定的工程施工进度付款，实际已支付金额 93,750,000.00 元；屋墙面安装工程由上海誉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合同金额 4,979,700.00 元，实际已支付金额 746,955.00 元；2018 年 7 月 3 日与巴特勒（上海）有限公司签订屋面及墙面系统项目钢结构工程材料定制供应合同，合同金额 9,279,997.50 元。实际已支付金额 2,755,350.00 元。

三、项目投资额情况

根据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钢结构采购合同、会计凭证、付款凭据及相关资料，结合现场勘察，经审计，截止 2018 年 9 月 25 日本项目不含税投资额为 91,012,943.93 元，均已取得税务发票。

四、其他事项

1. 厂房设计单位为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厂房设计费用包含在衢州华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对其年产 5 万吨动力电池三元前驱体新材料项目整体设计当中，设计费用已由衢州华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

2. 厂房勘察单位为湖南中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截止审计时，勘察费用未结算，双方约定由衢州华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五、审计意见

除上述其他事项段所述情况外，我们认为，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编制的三元前驱体新材料厂房建设项目投资额汇总表，客观反映了本项目的投资金额。

附件：三元前驱体新材料厂房建设项目投资额汇总表

浙江广泽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地址：浙江·衢州

报告日期：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三元前驱体新材料厂房建设项目投资额汇总表

企业名称：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9月25日

序号	财务系统	入账日期	凭证号	在建工程入账金额	开票单位	发票内容	发票金额		发票号码	付款方式
							不含税金额	税额		
1		2018/6/12	0100019533	17,045,454.54	巨匠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元前驱体新材料厂房工程	9,090,909.09	909,090.91	26151267	承兑汇票
2	SAP系统	2018/8/14	1500001456	11,363,636.36	巨匠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元前驱体新材料厂房工程	7,954,545.45	795,454.55	26151268	承兑汇票
3		2018/8/14	1900000378	54,245.28	浙江联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费	54,245.28	3,254.72	08127358	银行承兑汇票
4		2018/8/31	1900000439	54,245.28	浙江联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费	54,245.28	3,254.72	03299495	银行承兑汇票
5		2018/8/31	1500001747	679,050.00	上海誉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679,050.00	67,905.00	42134099	银行承兑汇票
6		2018/8/14	1900000379	54,245.28	浙江联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费	54,245.28	3,254.72	03286151	银行承兑汇票
7		2018/9/12	1500001872	5,681,818.18	巨匠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元前驱体新材料厂房工程	5,681,818.18	568,181.82	21859060	银行承兑汇票
8		2018/9/20	0100026352	2,375,301.73	巴特勒(上海)有限公司	预付钢结构部件	862,068.97	137,931.03	50359416	银行承兑汇票
					巴特勒(上海)有限公司	预付钢结构部件	862,068.97	137,931.03	50359415	银行承兑汇票
					巴特勒(上海)有限公司	预付钢结构部件	651,163.79	104,186.21	50359417	银行承兑汇票

三元前驱体新材料厂房建设项目投资额汇总表

企业名称：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9月25日

序号	财务系统	入账日期	凭证号	在建工程入账金额	开票单位	发票内容	发票金额		发票号码	付款方式
							不含税金额	税额		
9		2018/9/20	0100026362	2,790,592.36	衢州华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分摊应资本化利息	2,790,592.36			
10	用友NC系统	2018/2/28	记账-1204	28,153,153.16	巨匠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元前驱体新材料厂房工程	9,009,009.01	990,990.99	24373796	银行承兑汇票
					巨匠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元前驱体新材料厂房工程	9,009,009.01	990,990.99	24373797	银行承兑汇票
					巨匠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元前驱体新材料厂房工程	9,009,009.01	990,990.99	24373798	银行承兑汇票
					巨匠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元前驱体新材料厂房工程	1,126,126.13	123,873.87	24373799	银行承兑汇票
11		2018/3/22	记账-0658	130,188.68	浙江联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费	130,188.68	08127341	银行承兑汇票	
12		2018/4/20	记账-0805	11,261,261.26	巨匠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元前驱体新材料厂房工程	9,009,009.01	990,990.99	24538732	承兑汇票
					巨匠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元前驱体新材料厂房工程	2,252,252.25	247,747.75	24538733	承兑汇票
13		2018/4/23	记账-0898	11,261,261.26	巨匠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元前驱体新材料厂房工程	9,009,009.01	990,990.99	24538744	银行付
					巨匠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元前驱体新材料厂房工程	2,252,252.25	247,747.75	24538745	15355.79; 剩余 承兑汇票付讫
合计				91,012,943.93			91,012,943.93	9,455,453.43		

委托书

兹委托彭绍春副主任会计师代表浙江广泽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外签署报告，委托期限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特此委托！

浙江广泽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



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377435841X9 (1/1)

名称 浙江广泽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衢州市衢江区东迹大道 198 号东城华庭 151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章亚玲

成立日期 2005 年 04 月 25 日

合伙期限 2005 年 04 月 25 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一) 审计业务：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验证企业资本；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基建预决算审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二) 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包括资产评估；税务代理；会计管理咨询；设计会计制度；受聘担任常年会计顾问；代理记账；项目可行性和项目评价；培训财会人员；其他会计咨询、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浙江广泽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2018

关于我们——WHO WE ARE

浙江广泽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成立于 2005 年，是浙江省财政厅批准的经济鉴证类专业服务机构。经过十多年的努力，现任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单位，衢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单位。2014 年至今，广泽成功跻身于浙江省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前 50 强，衢州市第一。

我们的愿景——OUR VISION

立志推动浙江企业的发展壮大和社会经济的不断进步。本着诚信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我们愿将专业的知识、技能和资源投入到有需要的企事业单位，协助其成长与发展。

我们的文化——OUR CULTURE

➤ 核心价值观

广泽推崇以下五点核心价值观为基本工作与行为准则，旨在追求品质服务、提高自我的同时积极响应企业与个人的社会责任：

- ◆ 客观公正 于法有据
- ◆ 客户至上 品质服务
- ◆ 专业求精 真才实学
- ◆ 开拓创新 积极进取
- ◆ 不忘初心 回馈社会

➤ 经营理念

广泽一直本着“以品质求信誉，以信誉求发展”的理念，规范执业，实现稳健经营。根据行业和经济发展趋势，2013 年广泽确立了“一站式一体化综合服务”的经营战略，经过多年的战略实施，目前广泽已集成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统计事务所、财经培训学校、企业事务代理、软件科技开发、资产拍卖、信用评估咨询、政府采购以及工程造价咨询十个领域的专业服务，建立了便捷、专业、多元化的科学组织架构，为客户提供了一条龙服务的有效机制。



联系我们

部 门	电 话	部 门	电 话
所 长	2932727/2933007	审计三部	3069050
审计副所长	2932726	审计四部	3069266
评估副所长	2830357	审计五部	2830322
质量管理副所长	2931158	资本验证部	2932377
综合行政部	2933128	评估一部	2830365
审计一部	3863278	评估二部	3682758
审计一部	3069628	造价审核部	2830320
审计二部	2830320	培训部	2933005



<http://www.zjgzcpa.com/>